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711号)有关规定,现公布信阳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,本报告由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,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,电子版可以在信阳市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上查看、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理念,注重健全制度抓落实、拓宽载体促公开、完善平台提效能,推进政府信息及时、规范、安全、有序公开,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完善制度机制。将政务公开作为依法行政、年度综合考核内容,建立局办公室牵头抓总、其他科室分工配合、局直部门一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,印发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点、持续推进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点、2021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局系统任务分解表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工作要点等指导性文件,制订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、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、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主动公开、源头认定、公众参与流程等5项制度、4个工作流程,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,修订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,加强对县区城管部门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,打牢基础、推促规范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。局系统共开设局门户网站等网站3个、“美丽申城”等微信公众号平台8个(5个订阅号、3个服务号),均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管理维护平台,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全面排查网站运维中系统长期不更新、不升级、安全策略配置不严格等安全隐患,关停注销微信公众号(信阳东站区域管理办公室)1个。将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在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,增设局无纸化办公OA系统发文环节公文属性认定模块,正式发文标识信息公开属性,规范公文公开工作。通过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本部门基本信息、领导成员、工作职责,公开涉及本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15条,发布涉财务公开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城市综合执法、市政服务、提案建议办理等信息782篇,“美丽申城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9篇,积极通过人民日报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河南政府网、省建设厅网站、河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布各类信息166篇,市政府门户网站、信阳日报、信阳晚报等市级媒体每台发布各类信息155篇。

三是做细便民服务。开展门户网站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增设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入口标识并与“政务服务”专栏关联,局24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,编制政务服务“一本通”,开发了涵盖户号绑定、水气查询、在线缴费等多功能的用水用气“掌上营业厅”,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“网上办、指尖办、一次办”,让“信息多跑路,办事少跑腿”,全年网上办件3089件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,制定《舆情监测处置办法》《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实施办法》,依托数字城管12319热线和局门户网站“交流互动”栏目,积极回应群众热线问题及公众热点问题18万件次,发布停车场建设、人居环境综合整治、用水用气、疫情防控、重大项目建设等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信息76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89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32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与上级要求、群众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：**一是**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信息公开人员对需要公开的信息类型、内容和时间节点等掌握不全、把握不准，信息公开时效性及工作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；**二是**局门户网站等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需向深处发力，部分栏目设置有待优化，政务平台与业务平台联动不够紧密；**三是**政策宣传解读、重点关切回应以及重点项目建设、城市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加大力度。

市城管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依法行政、加强权力监督、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工作，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，聚焦顺畅政府信息公开体系、精致打造政务公开平台、全面主动规范公开政务信息，**一是**优化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和 workflow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融入业务 workflow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常态化、规范化。**二是**加强局门户网站、“美丽申城”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管理，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致化为着力点，提升平台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；打通城市管理领域智慧化管理平台与政务公开平台信息推送连接，力争实现执法管理服务信息“指尖”查

询、信息数据同源同步公开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效率。**三是**多渠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，特别是群众普遍关心关注领域信息，加大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、环境污染防治、海绵城市建设、营商环境改善、城市综合执法和重点建设项目、重要民生实事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，密切关注涉及工程建设、城管执法、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，提升城市管理工作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